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國字第 15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國字第 15 號

原 告 鄭○豐

原 告 鄭○雪

前列 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琪苗 律師

複 代理人 楊淑惠 律師

被 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法定代理人 周○宏

訴訟代理人 王○雯

被 告 臺灣臺南看守所

法定代理人 陳○正

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 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慧千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鄭○豐負擔三分之二、原告鄭○雪負擔三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 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豐新台幣 2,133,9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雪 1,0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 (二) 原告之父鄭○排於 50 年間即離家，嗣後於 63 年與原告之母王○月離婚，未曾與原告兄妹二人連絡，而原告兄妹亦不知父親鄭○排之行蹤，直到 92 年 10 月間原告鄭○豐經友人告知父親鄭○排在台南公園流浪，向人乞討食物，身體狀況似乎不佳，雖過去父親鄭○排對於原告兄妹之成長未曾給予任何關愛及資助，但念及其仍是原告兄妹之父親，過去縱有百般不是，然現已年老體衰、淪為游民，心中仍有不忍，原告鄭○豐遂前去將他接回家中安養，而原告鄭○豐因公司遷廠至大陸浙江，不得不至大陸工作，家中多僅父親鄭○排獨居，原告鄭○雪因結婚居住於台南縣歸化鄉六甲村，只能不定時前來探望父親，但當時父親鄭○排之身體、精神狀況尚佳。
- (三) 因鄭○排之前於遊民流浪期間，受他人所誘騙，竟遭他人以之為人頭擔任位於台南市健康路上之東○紅川菜館之名義負責人，惟該川菜館之實際負責人係另有他人，原告鄭○豐就鄭○排遭他人冒用名義而有涉及偽造文書罪部分提出舉發，業經台南地檢署偵辦中。而因上開川菜館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多項稅捐，遭稅捐機關移送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台南行政執行處）執行在案，由於鄭○排並非實際負責人，僅係遭人冒用人頭，且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原告鄭○豐之創業、置產未曾獲得鄭○排之資助，顯無執行之利益及可能，上開情事原告鄭○豐多次向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承辦人員陳明在案，但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明知上情，即鄭○排並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亦無「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竟仍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3、4 款為由，對鄭○排聲請管收，顯已不法侵害鄭○排之人身自由等權利。
- (四) 鄭○排原即患有心衰竭、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等病變，醫囑應追蹤治療，亦即持續到院

治療，且當時（96年8月間）鄭○排年歲已高（18年3月8日生，年約78歲餘），又有上開疾病在身，一旦心臟病變發作而未及時救治，恐有喪命之虞，是以若將之管收顯不能給予有效之治療，依行政執行法第21條第3款規定：「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本不得將鄭○排予以管收。而在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於96年8月6日將鄭○排拘提而予以管收後，原告鄭○豐於探望時，發現父親鄭○排身體狀況明顯惡化，出現痴呆、咳出黑色痰液等病狀，生命有如風中殘燭、危在旦夕，顯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事，原告鄭○豐旋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於同年8月15日向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聲請停止管收，詎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明知鄭○排確有依法不得管收之事由，竟遲至9月11日行文拒絕，顯有違反前揭法條之規定。

- （五）而被告台灣台南台南看守所（以下簡稱台南看守所），依管收所規則第6條第3款規定：「管收所發覺被管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隨時陳報該管法院院長：…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於原告之父鄭○排在該所管收期間，因罹患上開疾病，依監所現有之醫療設施，恐無法給予妥善之醫治，自應依前揭規定將鄭○排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事陳報台南地方法院院長，但被告台南看守所人員竟未為之，亦未給予積極妥善之治療；之後，原告鄭○豐見父親鄭○排之身體健康、精神狀況日漸惡化，若仍繼續管收，依監所現有之醫療設施，顯無法給予妥善之醫治而有生命危險，乃多方奔走並再度聲請停止管收，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方於同年9月13日准予停止管收，當時原告父親鄭○排身體狀況已十分危急，原告鄭○豐曾向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之執行人員表示可否安排救護車將鄭○排送醫，該名人員表示要原告鄭○豐自行處理隨即離開，原告鄭○豐轉向被告台南看守所人員求助

，亦遭拒絕，只能自行向 119 求救，經 119 派放護車將鄭○排送至成大醫院急救，此時鄭○排已罹患肺炎、慢性腎衰竭併急性惡化等。自此之後，原告之父鄭○排之身體健康急遽惡化，有失智症，並出現大腦退化、行為異常等症狀，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而需人照顧，並多次進出醫院，最後於 97 年 12 月 7 日不幸身故。

(六)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如前所述，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明知原告之父鄭○排罹患心衰竭、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等病變，應持續到院治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之規定而不得管收，卻仍執意將之管收，於管收期間，原告鄭○豐已檢附診斷證明書具狀聲請停止管收，卻仍遭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拒絕，而被告台南看守所明知依該所現有之醫療設備，對於鄭○排之上開疾病顯無法給予妥善有效之治療，且於鄭○排之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況業已明顯惡化下，卻仍未依管收所規則第 6 條第 3 款之規定陳報該管法院院長處理，導致鄭○排罹患肺炎、慢性腎衰竭併急性惡化等，之後身體健康急遽惡化終究不幸身故，則鄭○排身體健康惡化及日後身故，均係因被告之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所致，是以就原告二人因喪父而受有之損害，被告二人自應國家賠償責任。

(七) 又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及第 194 條第 1 項定有明

文。原告之父因被告行政執行處及被告台南看守所之不法侵害致其身體健康情況惡化甚至死亡，則原告二人所受損害，詳如後述：

1.醫藥費用部分：

原告鄭○豐因鄭○排住院醫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僅先請求鄭○排死亡前住院之醫療費用，合計為 25,913 元。

2.看護費用部分：

鄭○排因遭管收無法獲得充分及完善之看顧及治療，致身體健康狀況急速惡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而需專人看護，原告鄭○豐不得不聘僱郭鳳卿全日看護，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9 日止，每月看護費用為 6 萬元（即每日約 2,000 元），合計為 858,000 元。

3.喪葬費部分：

原告鄭○豐於父親鄭○排不幸死亡後，共支出喪葬費用 250,000 元。

4.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慰撫金)部分：

原告二人自幼父親鄭○排即離家，好不容易才尋獲父親，本可共享天倫之樂，怎知因被告等之人員之不法侵害致鄭○排身體健康狀況惡化致不幸死亡，致天倫夢碎，原告二人內心之悲痛實難以官諭，爰各請求慰撫金 100 萬元，聊以慰藉。

二、被告台南看守所則以：

(一)原告以收容人鄭○排患有心衰竭、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胃潰瘍等病變，被告臺灣臺南看守所違反管收所規則第 6 條第 3 款「管收所發覺管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隨時陳報該管法院院長：…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之規定，未向台南地方法院院長陳報，亦未給予積極治療，致鄭○排罹患肺炎、慢性腎衰竭併急性惡等，之後身體健康急遽惡化終究不幸身故云云等語，請求被告臺灣臺南看守所應負賠償責任。

(二)惟查，收容人鄭○排係於 96 年 8 月 6 日經鈞院裁定後，送入臺灣臺南看守所進行管收，鄭○排進入臺南看守所時依規定進行身體檢查，並無任何異狀，鄭○排亦自述並無病無

外傷，此有臺灣臺南看守所新收（借提還押）收容人內外傷記錄表可憑。

- (三) 收容人鄭○排收容時之身體狀況，依成大醫院 96 年 8 月 10 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所記載心衰竭、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等均屬慢性疾病，且收容人鄭○排於 96 年 8 月 6 日進入臺南看守所後，原告鄭○豐於 96 年 8 月 13 日即依成大醫院許○新醫師之處方送入 28 天份之長期用藥，由此更足證收容人鄭○排係為慢性疾病，雖需長期服藥，惟於臺南看守所內亦如以往持續服藥，並無因管收而不能繼續服藥之情形，故收容人鄭○排之情狀與管收所規則第 6 條第 3 款「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所規定，尚有未合，原告指陳被告臺南看守所未向臺南地方法院院長陳報，為有過失，實不足採。
- (四) 本件收容人鄭○排於 96 年 9 月 13 日因行政執行處裁定停止管收而出所，出所後家屬雖曾將收容人鄭○排送至成大醫院就醫，然依原告提出成大醫院 96 年 9 月 19 日診斷證明書上記載明白可見鄭○排於 96 年 9 月 14 日住院，經診斷治療後，於 96 年 9 月 19 日即已離院，而鄭○排係於 97 年 12 月 9 日死亡，其死亡時間距離其出所之時間已有一年三個月之久，故其發生死亡之結果與臺南看守所於未向臺南地方法院院長陳報，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以臺南看守所違反管收所規則第 6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實屬無理由。
- (五) 爰聲明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則以：

- (一) 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當事人應依執行名義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限（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參照）。查本處 90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8127 號、91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34835 號至 34836 號執行事件執行名義分別為 87 年度營利事業所稅繳款書、合法送達鄭○排之證明文件及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其上記載義務人為東○紅川菜小館負責人

為鄭○排，另 93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31982 號至 31983 號執行事件執行名義為 87 年度綜合所得稅繳款書及移送機關公示送達證明文件，業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移送執行要件，本處依係爭執行名義之記載據以執行，核與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無不合。至於原告主張鄭○排係遭人冒用為人頭，為移送機關對於義務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之實體爭執，依上開判例意旨，本處並無審認判斷之權，爰此合先敘明。

- (二) 查本件義務人鄭○排經本處履傳未到，本處遂依據台南地方法院 96 年拘字第 68 號裁定於 96 年 8 月 6 日將義務人拘提到案，義務人於接受本處詢問時拒絕向本處報告其經營東○紅川菜海鮮小館之資金流向，並稱現住房屋係其於開設東○紅川菜小館後，用之前投資水果生意所得買給兒子的，義務人對於其所積欠之稅款置之不理卻將其所得出資購買房地給兒子，其隱匿財產甚明，是本處於同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3、4 款向鈞院聲請管收，經鈞院審理後，亦認義務人有前揭情事且義務人雖年屆 78 歲然並無重大疾病，為促使義務人繳納罰鍰及欠稅，貫徹公權力之行政執行目的，裁定准自 96 年 8 月 6 日起管收三個月。是以本件係依法聲請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管收，並無原告主張之不法侵害請求權人自由權情事。
- (三) 復查義務人即被管收人鄭○排於管收期間，本處分別於 96 年 8 月 13 日、8 月 21 日、8 月 31 日積極派員前往台南看守所提詢，此期間被管收人鄭○排身體狀況並無明顯異狀，原告鄭○豐先生於 96 年 8 月 16 日以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 3 款事由聲請停止管收時，本處即行文台南看守所加強注意鄭○排身體狀況，而為瞭解義務人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停止管收要件，本處就鄭○豐先生所提供之成大醫院病患鄭○排診斷證明，立即函詢成大醫院是否具相當危險性需緊急治療，成大醫院於同年 9 月 5 日回覆「若有胸痛或喘之情形或排尿減少之現象，須特別注意，不可完全排除突發之危險」，而本處至台南看守所提詢被管收人時，被管收人鄭○

排皆表示身體狀況還可以並無大毛病，是本處經審慎評估後認當時鄭○排並無成大醫院所述之「胸痛或喘之情形或排尿減少之現象」，尚未符合第 21 條第 3 款之要件，乃未准予停止管收之聲請，絕無請求權人所主張之已明知請求權人確有依法不得管收之原因而仍拒絕其聲請之情事。

(四) 又本處於 96 年 9 月 11 日下午再次派員至台南看守所提詢，經詢問後發現鄭○排已不願多談，外觀其身體狀況明顯變差，本處立即行文台南看守所瞭解鄭○排之身體及服藥狀況，以決定是否須停止管收，9 月 12 日原告鄭○豐到本處表示鄭○排因阿茲海默症已無法言語，且生活不能自理，再次聲請停止管收，本處請其提供有關阿茲海默症之醫療診斷證明，鄭○豐表示無法提供診斷證明，僅能提供成大醫院 9 月 11 日之複診掛號非正式收費收據，本處為盡速瞭解鄭○排之身體狀況，於 9 月 13 日上午以電話向台南看守所查詢，台南看守所告知義務人 9 月 7 日感冒，9 月 12 日胸口悶，經醫師開立心臟藥服用並有呼吸喘、血壓高之情形，同時傳真台南看守所衛生科醫生診斷證明，本處經衡量被管收人鄭○排病情後，認其具成大醫院所述「胸痛或喘之情形……之現象」，業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規定，隨即於 96 年 9 月 13 日停止管收。本處就鄭○豐先生 96 年 8 月 16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之停止管收聲請，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積極充分衡酌相關事實、診斷證明及成大醫院之專業意見，並未怠於執行職務，本處停止管收之否准，並無故意可言。

(五) 按公務員所屬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家損害賠償責任者，係以公務員於執行公權力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為限；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請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再者，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54 號判決意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

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本件於義務人鄭○排被管收期間，本處除定期提詢義務人並分別於96年8月21日及96年9月11日行文通知台南看守所加強注意義務人之身體狀況，本處已善盡注意義務，且呈如上述，本處係衡酌相關事實、診斷證明及成大醫院之專業意見決定是否停止管收，且台南看守所備有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縱使醫療不足亦可戒護外醫，是以本處之否准停止管收，依經驗法則不必然造成被管收人身體健康之傷害；另據原告所檢附之成大醫院96年9月1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義務人鄭○排於9月14日至本院住院，經診斷治療後，於96年9月19日離院，宜門診追蹤治療」，顯見義務人96年9月19日至9月14日經治療後，身體狀況恢復良好，僅需門診追蹤即可，足證義務人97年12月9日死亡與本處之執行行為亦無相當因果關係。

(六) 綜上論結，本處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亦未怠於執行職務，義務人身體健康惡化甚至死亡與本處之執行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本件請求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要件不符。

(七) 爰聲明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其訴即難認為合法，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前段規定自明。

(二) 本件原告雖主張原告之父鄭○排於生前即就被告二人對渠

等不法侵害致其身體健康惡化之損害，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然均遭被告等以無理由予以拒絕在案，後因身體健康狀況嚴重惡化致不幸死亡，因被告等之前已否認其等不法侵害行為，且已拒絕賠償在案，故原告縱未再向被告等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由於被告等之前業已拒絕賠償，是以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訟，尚與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之規定並無不合云云。

(三) 然查，原告之父鄭○排 97 年 2 月 25 日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台南看守所請求賠償，經被告二人拒絕賠償，此有鄭○排之國家賠償請求書一紙、被告 97 年 3 月 21 日拒絕賠償理由書二紙在卷可憑（見本 98 年度補字第 264 號卷第 29-33 頁）。而訴外人鄭○排於前揭請求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係以本件訴訟之同一事由，主張伊自由權及健康權受侵害，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請求被告賠償伊 13,342,900 元。然本件原告二人起訴請求被告二人賠償者，除原因事實相同外，原告鄭○豐係主張其為其父鄭○排支出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喪葬費用而受有損失，另原告二人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致其父親死亡，另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均非基於繼承關係繼承鄭○排前開債權。況且，原告二人已拋棄其對鄭○排之繼承權，故原告二人在本件訴訟所行使者係其個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此與訴外人鄭○排在起訴前向被告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書所載之權利顯然不同。則原告起訴請求之權利，既與前開前置程序之權利主體不同、請求權內容不同，就本件訴訟而言，顯未踐行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前置程序，其起訴即難認為合法。

(四) 綜上所陳，「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違反者，其訴即難認為合法。然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之前，並未依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被告台南行政執行處、台南看守所請求賠償，是以，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然欠缺起訴要件，其訴與法不合，應予駁回。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

聲請宣告假執行，失所附麗，一併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宗倫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8 年版）第 200-211 頁